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3/3571/post_3571368.html#257)

附錄

关于做好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开拓国际市场和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商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了做好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1]201号）》的有关精神，我局现就开展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和2021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项目入库指引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入库指引做好申报工作。由于本次申报时间较短，现将有关重点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一）2022年进口贴息项目。对进口贸易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金额同比增加部分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二）2022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2019年度进出口金额在6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参加境外国际展和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给予支持；对培育本地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支持；对培育经省商务厅认定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平台项目和商务部认定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给予支持。

（三）2021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给予支持。

二、申报受理部门和时间

（一）受理部门。

东莞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大道33号3楼）

（二）受理时间。

1.2022年进口贴息项目、2022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即日起受理，请各企业按入库指引申报材料（附件1、2）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所有纸质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2日（星期一）。

2.2021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2022年1月3日起受理，请各企业按入库指引申报材料（附件3）提交相关纸质材料。所有纸质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一）2022年进口贴息项目。联系人：翟焕明，电话：22806513。

（二）2022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联系人：翟焕明，电话：22806513。

（三）2021年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联系人：姚文君，电话：22995396。

四、其他要求

(一)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认真研读《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指引》（附件 1）、《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指引》（附件 2）和《2021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引》（附件 3），并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申报资料。材料一旦上交，不允许修改。未按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不予受理。

(二) 各单位对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予通报，取消其申报资助的资格；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 纸质申报材料需提交一式两份，装订成册，所有提交材料均须清晰可见，每一页均加盖企业公章。其中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到东莞市商务局财务室核对（地点：东莞市莞太大道 33 号东莞市商务局 4 楼），核对完后送至 3 楼对外贸贸易科。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指引

2.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指引

3. 2021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引

东莞市商务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进口贴息项目 入库指引

一、支持对象

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不含深圳)。

二、支持时间

1.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支持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口的产品金额；

2.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支持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进口的技术及产品金额。

三、资格认定

进出口贸易公司由申报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认定。认定条件包括且不限于：

1. 项目申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致力于促进我省与相关国家的双边经贸交流与合作。

2. 项目申报企业所在行业已获得地市政府部门出台文件支持，进口商品符合企业注册所在地经济发展布局，满足人民高质量消费需求，具备集散平台作用。

3. 申请企业应当是以某一类商品或某一国(地区)方式在进口国家(地区)范围(详见附件 1-2)和进口商品范围表(详见附件 1-3)内开展的进口活动，其中以一类商品方式支持范围必须是国别范围内的进口商品；一国(地区)方式支持范围必须是商品范围表中进口一类商品或多类商品。

4. 每市申报企业不超过 2 家。

5. 企业申报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其他需要认定的条件。

四、申报条件

(一)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

1. 申请企业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

2. 结关进口时间以海关放行通知书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3. 申请企业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未申报过国家和省其他进口贴息项目。

4.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企业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进口符合商品表范围内的商品进口金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二) 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

1. 申请进口产品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申请进口技术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方。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境内收货人应当是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

2. 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和技术应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 年版)中并符合相关参数等条件要求，同时在支持时间内完成结关和履行合同(技术进口，需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结关进口时间以海关放行通知书上列明的时间为准。

3.申请企业（单位）本次申报的进口产品、技术未申报过国家进口贴息项目。

4.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5.符合以上条件的产品及技术进口总额不低于 10 万美元。

五、申报材料

（一）进出口贸易公司类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基本情况、进口产品预计对企业、当地和行业可产生的效益、绩效目标、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进口贴息项目表。

4.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放行通知书。

5.地市政府部门出台的对申报企业的支持文件。

（二）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

1.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说明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进口项目的用途及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的绩效目标、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引进技术的还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2.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进口贴息项目表。

4.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5.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放行通知书（复印件，免增值税项目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6.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7.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如属零关税进口产品，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免予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海关放行通知书。

六、贴息标准

（一）进出口贸易公司类

1.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金额（不低于 2 亿美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2.贴息标准。按照 1 美元贴息不超过 0.005 元人民币的标准计算并入库。各市在不高于该标准内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贴息标准。

3.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标准计算，每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先进技术和产品进口类

1.贴息本金。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距离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2.贴息率。按照不超过 3% 计算并入库。各市在不高于 3% 的贴息率内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贴息率。

3.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家企业（单位）不超过 400 万元，对贴息总额低于 5000 元的企业（单位）不予安排贴息。

七、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确定本市项目计划，并对本市项目计划进行公示（7 天），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1-1. 审核注意事项

1-2. 进口国家（地区）范围

1-3. 进口商品范围表

1-4.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1-5.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1-6.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明细表

1-7.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1-8.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1-9.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入库明细表

附件 1-1

审核注意事项

一、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

二、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应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

三、进出口贸易公司类项目申报企业所在行业应获得省或地市政府部门出台文件支持，并提供 5 年内的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1-2

进口国家（地区）范围

亚洲（除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非洲、大洋洲（除太平洋岛国）、拉丁美洲、中东欧 16 国（阿尔巴尼亚、波黑、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黑山、北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及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

附件 1-3

进口商品范围表

序号	商品类别	商品编码范围
1	肉类	0201-0208,0210,0504,
2	水海产品	03019,0302-0308,1604-1605,02084,021092,2008993,
3	蔬菜	0701-0712,09101,2002109,2002909,2001,2003109,20032, 2003909,2004,20051-20054,2005519,2005599,2005609, 20057-20058,20059190,20059999,
4	鲜、干水果及坚果	0801-0810,0813,
5	服装	4203,43031,4304,6101-6106, 6110-6114,61171-61172,6201-6217, 39262,4015,48185,61178-61179,
6	纱线及织物制品	6301-6304,6306-6308,5006,5109,52042,5207,5406,5511,
7	箱包	4202,
8	鞋帽伞	64,6503-6602,6704,
9	坐具	94013-94018,
10	家具	9403,
11	灯具	85392130,85392190,85392290,85392930, 85392991,85392999,94053,
12	洁具及厨房用品	3922,3924,4419,6911-6912,7013,7323,74181,
13	地毯、挂毯	48239010,57,5904,5805,
14	乘用车	8703,
15	化妆品	3303-3305,
16	洗剂用品	3401-3402,
17	光洁用品	3404-3405,
18	玩具	9501-9503,
19	游艺、运动设备	9504-9507,
20	首饰	7113-7114,7116,7117,
21	钟表	9101-9103,9105,
22	眼镜	9003-9004,
23	医疗保健	9021,90191010,3003-3005,
24	酒类	2203-2206,22072,2208,
25	乳品	0401-0406,19011,19019,
26	原木及锯材	4403,4407,
27	粮食	0701,0713,0714,10,1101-1103,110423,
28	大豆	1201,

附件 1-4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其他。

附件 1-5

进出口贸易公司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商品税号	商品名称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备注
合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6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额 (美元)	核定额 (美元)	贴息标准	贴息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7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p>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p> <p>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p> <p>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p> <p>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p> <p>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p>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其他。

附件 1-8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表

申请企业(盖章):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备注
合计								

填表要求:

- 1.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 18 位海关报关单号。
- 2.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
- 3.《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当期贴息申报指南中规定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计算。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9

先进技术和产品类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明细表

主管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额（美元）	核定额（美元）	贴息率（%）	贴息额（人民币元）	备注
合计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入库指引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注册(不含深圳)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支持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支持内容、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线上展会。

1. 支持内容。

对 2019 年度进出口金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参加境外国际展和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见附件 2-2)给予支持。

2. 支持标准。

(1) 境外展会。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最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每个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计),申请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金额。对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按照每个标准展位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金额的 8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受疫情影响未在支持时间内如期举办的展会,暂不予支持)。对其他境外展会,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按每个标准展位支持展位支持金额不高于 18,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2) 线上展会。对企业参加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平台按照展会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8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个线上平台最多可申请 1 次展会项目,申请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参展费用的实际支出额。

单家企业(单位)当期最终支持金额低于 5000 元的将不予支持。

3. 申报材料。

(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1)。

(2)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3) 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 企业营业执照。

(5) 境外展会项目另需提供:

A. 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金额)。

B. 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如

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C.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D.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E.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平面图及其它证明材料。

F.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或通行证(正、反面)、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签证页等。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

(6)线上展会项目另需提供:

A.能体现企业在线上参展的展位网页截图(需有明确的网址信息和参展商品信息)、磋商截图(需含有买家、参展商相关信息。磋商时间、展会名称等内容需与所参加展会信息对应)。

B.企业与“粤贸全球”广东线上展览平台承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

C.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支付参展费用的银行付汇凭证。

D.参展费用发票。

(7)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支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1.支持内容。对在我省税务部门(不含深圳)备案的且2018年度以来在外经贸业务方面无违法违规的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给予支持。

2.支持标准。每家企业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申报材料。

(1)2020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2)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支持时间内服务平台建设的支出凭证;

(5)海关、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提供的2018-2020年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6)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7)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支持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1.支持内容。对广东省内注册(不含深圳)的外贸企业入驻我省重点培育的展销中心和商务部认定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给予每家入驻企业场租、特装、运输、仓储等费用的支持。

2.支持标准。一般外贸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50%,最高限额为100,000元;经省认定的出口名牌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50%,最高限额为200,000元。

3.申报材料。

(1)入驻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2)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3)入驻企业与重点培育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或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项目方签订的入驻合同；

(4)入驻企业支付场租、特装、运输和仓储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或银行付汇凭证；

(5)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支持获得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地市发展市场采购外贸新业态。

支持内容：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市场采购贸易相关管理系统建设；市场采购贸易服务大厅等提高市场采购贸易规模和水平的软硬件建设；市场聚集区商户注册和场所租用；提高参与企业收汇率；开展宣传推广活动；降低从事市场采购的优质企业的通关、物流成本；市场采购机场业务等市场采购业务创新探索；市培育传统批发市场参与聚集区拓展试点，鼓励外贸企业进驻市场、引导场内实体商户备案开展市场采购出口业务等。

四、资金审核和拨付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属地原则，按照项目支持时间、内容和标准，参展申报材料指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资金申报指南，并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及审核工作。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确定本市项目计划，并对本市项目计划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分别由省、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2-1.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表

2-2. “粤贸全球”广东线上展览平台一览表

附件 2-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全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号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名称		2019 年度海关进出口额 (万美元)	
项目支出金额		申请金额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爲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附件 2-2

“粤贸全球”广东线上展览平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1	日用及礼品展（香港、迪拜）	焦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	五大行业展（迪拜、德国、俄罗斯）	
3	国际电力展（迪拜、巴西）	
4	中国-南亚国际贸易云展会	
5	国际 3C 电子展（印度、香港）	
6	中国出口全球展（全球）	
7	国际建筑建材展（法国、俄罗斯、迪拜）	
8	环球时尚展（英国、法国、意大利）	
9	中国国际贸易交易博览会（全球）	
10	中国-东欧（波兰）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浙江米奥兰特商 务会展股份有限 公司
11	中国-拉美（墨西哥）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12	中国-中东（迪拜）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13	中国-南美（巴西）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14	中国-东南亚（印度尼西亚）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15	中国-中东欧（土耳其）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16	中国-东欧（波兰）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17	中国-南亚（印度）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18	中国-拉美（墨西哥）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19	中国-中东（迪拜）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	亿百媒会展（上 海）有限公司
20	“美丽在线”数字活动周	
21	CBME 孕婴童（亚洲）线上展览会	
22	“美丽在线”数字活动周	广东鸿威国际会 展集团有限公司
23	亚太区皮革展线上展览会	
24	2021 云上·东盟自助售货、零售、游戏游艺、玩具婴童幼教博览会	
25	2021 云上·俄罗斯游艺与休闲娱乐设备博览会	
26	2021 云上·印度主题公园与游艺休闲博览会	
27	2021 云上·越南主题乐园与玩具博览会	
28	2021 云上·意大利自助售货博览会	
29	2021 云上·俄罗斯智慧零售及商业博览会	
30	2021 云上·巴西国际游戏游艺、礼品及玩具博览会	
31	2021 云上·迪拜游戏游艺与主题乐园博览会	

32	2021 云上·菲律宾自助售货与商业博览会	
33	2021 云上·欧洲国际电玩游乐与休闲设备博览会	
34	中国家电及电子消费品出口网上交易会—(亚洲专场)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35	中国机电产品出口网上交易会—(独联体专场)	
36	中国机电产品出口网上交易会—(智利、阿根廷、秘鲁、玻利维亚专场)	
37	中国机电产品出口网上交易会—(哥伦比亚专场)	
38	中国两轮车产品出口网上交易会	
39	中国电力、新能源产品出口网上交易会	
40	全球医疗及康复展.俄罗斯站	
41	2021 年全球塑料展.俄罗斯站	
42	2021 年全球照明及电子设备在线展.一带一路专场	
43	2021 年全球印刷包装业在线展会	
44	2021 年全球建材五金在线展.俄罗斯站	
45	全球汽配业在线展会.俄罗斯站	
46	2021 年全球照明及电子设备在线展.中东欧站	
47	2021 年全球礼品及消费品在线展.俄罗斯站	
48	全球塑业在线展·“一带一路”专场	
49	全球汽配业在线展会.北美站	广州阿拉丁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南亚.2020 年国际照明及智能家具展览会	
51	印度国际照明展	
52	欧洲.德国法兰克福照明及建筑电气展	
53	欧美.智能家居展	
54	中东.2021 年中东阿联酋迪拜照明展	
55	欧洲.俄罗斯国际照明展	
56	亚洲.香港国际灯饰展览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7	线上展览会(南美站-家庭用品专场)	
58	线上展览会(哥伦比亚站-日用品专场)	
59	线上展览会(智利、厄瓜多尔、巴拿马、乌拉圭站-汽配专场)	
60	线上展览会(哥伦比亚站-医疗防疫专场)	
61	线上展览会(俄罗斯站-五金建材专场)	
62	线上展览会(尼日利亚站-服装及服装面料专场)	
63	线上展览会(巴西站-纺织品专场)	
64	线上展览会(哥伦比亚站-五金工具专场)	
65	线上展览会(巴西站-建材五金专场)	
66	线上展览会(孟加拉站-服装及服装面料专场)	

67	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览会（纽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68	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览会（巴黎）	
69	孟加拉达卡国际 料及纱线展览会	
70	巴西圣保罗 GOTEX 国际纺织服装采购展	
71	中国（南 ）纺织精品展览会	
72	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览会（巴黎）	
73	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览会（纽约）	广州慧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4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越南）线上商品展览会暨越南线上国际电器博览会	
75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中东、非洲）线上商品展览会	
76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印尼）线上商品展览会暨印尼线上国际电器博览会	
77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南亚）线上商品展览会暨南亚线上国际电器博览会	
78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缅甸）线上商品展览会暨缅甸线上国际电器博览会	
79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马来西亚）线上商品展览会暨马来西亚线上国际电器博览会	香港贸易发展局
80	香港秋季采购汇（网上展）	

附件 3

2021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指引

一、支持内容

对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二、支持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三、支持标准

（一）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

（二）为更好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确保对企业风险保障力度不减等要求，对投保小微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如实缴保费不超过资助额上限的，取实缴保费金额为应资助金额；如超过资助额上限的，取 2019 年度出口额分段值上限的 0.048% 为应资助金额。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具体解释详见附件 1-1。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企业注册地）及以下程序申报。

（一）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组织所承保的企业申报、收集材料(1 份)并复核确认，填报《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1-2)及《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电子版，见附件 1-5)，投保年度结束后，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将 2021 全年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送所在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保险公司垫付类业务（小微垫付类企业）由承保保险公司按投保企业注册属地原则（注册地以营业执照登记地为准）报送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及中央驻粤企业按注册属地原则报送地级市商务部门。

逾期末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保险公司申报材料。

1.“一般企业类” 保费申报材料：

（1）《一般企业类业务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1-2，保险公司填写）

（2）2021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附件 1-3，企业填写）；

（3）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 (4)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 (5) 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
- (6) 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保险公司汇总提供）；

2. “小微企业类” 保费申报材料：

(1) 经小微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单一窗口”自行查询和下载投保企业明细清单（含单一窗口报关情况），无需提供保单文件；对在 2019 年度出口额分段内的小微企业，2020 年在“单一窗口”无相关数据的，需由企业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出口报关单 1 份（复印件）。

(2)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1-4①或②）；

(3)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4) 相关应收款台账

3. 专项评审、复核过程中认为所需要补充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资金审核入库及拨付

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整理，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经内部审议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本市项目库范围，并将入库项目报省商务厅备案。待省预算下达后，由市商务局对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和市政府审批。市商务局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下达项目分配计划，由市财政局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六、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在 1 个月内向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报送本项资金使用报告。报告应包括资金的拨付（到账）、使用、使用效益等情况的汇总分析和评价，并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各级商务、财政、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 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省财政厅将全额收回资金，5 年内取消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省一级保险公司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防止重复投保和重复申报的行为，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七、联系方式

东莞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

地址：东莞市莞太大道 33 号东莞市商务局三楼对外贸易科

联系人：姚文君

电 话：22995396

附件：3-1. 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3-2. 2021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3-3. 2021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申请表

3-4.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①保险公司垫付、②保险公司未垫付）

3-5.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东莞市商务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3-1

申报指引注意事项

一、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定义

“一般企业类”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买方违约保险”，中国人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平安产险的“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大地保险“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介绍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小微企业类”是指保险公司采用平台类保险产品承保 2019 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业务，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小微企业适用）”、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安产险的“小微企业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等产品。为更好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确保对企业风险保障力度不减等要求，“小微企业专项”保险产品需继续维持原有的赔付比例、单一买方赔偿上限等保单承保条件，确保不减弱对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力度。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小微企业类”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并在每季度末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小微企业专项的承保情况（含当年新签或者续保的企业清单）。

二、材料审核要点

（一）发票方面

1.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上“实缴保费”金额。

3.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4.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小微企业专项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二）申请表方面

1.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

2.注意收集申报指引所附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并留存保险公司盖章件备查。

3.申请表中的实缴保费人民币金额应以保险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

（三）佐证材料方面

1.经小微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

投保/续转的，由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单一窗口”自行查询和下载投保企业明细清单（含单一窗口报关情况），无需提供保单文件；主要是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时间、IP地址等。对于小微企业2020年在“单一窗口”无报关数据的，需由企业提供一份2020或2021年报关单（复印件）。

2.为确保评审、复核工作准确需要，对于非垫付类企业，需要企业提供银行进账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保险公司提供与申报企业相关的发票清单汇总表（电子版）；对于垫付类企业，要求各保险公司提供小微企业应收款台账，从而核定小微企业垫付情况。

（四）汇率

折算汇率以本申报指引正式发文当天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主要用于换算小微企业资助额上限。

（五）重复投保情况

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后，加强与有关保险公司信息的沟通，根据投保企业的投保意愿和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情况等，作出综合判断，总体原则如下：

1.两家及以上保险公司同时为同一企业申请小微专项资助，如一家保险公司为企业全额垫付保费，另一家保险公司由企业缴付全额保费或部分保费的，应根据企业投保意愿为原则，保费全额或部分自付的企业可以申报。保费由保险公司全额垫付的企业不可以申报，评审时应剔除属垫付该企业的申报材料。

2.同一家保险公司存在同一小微企业投保两条或以上不同性质（标的）的投保申请明细，该企业可以申报。如“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和“非平台业务保单申请明细”，分别归小微专项申请和一般企业申请。

（六）小微企业名单及资助额上限

根据2019年度出口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含）的分段小微企业名单，核定小微企业名单和资助额上限。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项目评审的过程中，需取申报资助金额、实缴保费、2019年度出口额分段值上限的0.048%，三者最低数为应资助金额。

（七）核实投保企业存续情况

注意核实相关投保企业存续情况。在签订保单时，各保险公司务必严格核实相关投保企业的存续情况。在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评审复核拨付阶段，需对投保企业存续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具体可通过天眼查、工商部门查询、小微企业库等方式核查企业存续情况。对于保单生效之日后、提交申请材料之日前已经注销的垫付类企业，由于保单生效后保险公司已承担一定期间风险，因此按照保单生效日至企业注销日的保单存续期间计算资助金额，计算公式为：应资助金额=实缴保险费（含保险公司垫付）金额÷365×存续期间×资助比例。存续期间按照保单生效日（含当天）至企业注销日（含当天）的天数计算。

（八）保险责任

为保障小微企业权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确认投保意向、且经过保险公司审核同意的，在小微专项扶持资金到账前，保险公司可以向小微企业出具并生效保单。保险公司自保单约定的保单生效日起承担保险责任，小微专项扶持资金到账前发生保险责任损失的，保单公司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对案件进行处理。

附件 3-2

2021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业类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日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所属地市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保单编号	投保金额（美元）	实缴保费（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3

2021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 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企

业类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注册地		企业经营地址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 驻穗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即“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一份。

附件 3-4①

小微企业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地 市	企业 名称	企业 经营 地址	保单 编号	海关编码	2019 年度出口额(美 元)	已发生保 费金额 (人民币 元)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 费金额（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4②

小微企业类业务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地市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地址	保单编号	海关编码	2019 年度出口额 (美元)	已发生保 费金额 (人民币 元)	保险公司未垫付保险费 金额（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5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结算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属地市	出口企业编码	出口企业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						